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32）。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33）。因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，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事项与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，现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“三、提案编码表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”

原披露内容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审议关于京山轻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	√

现更正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.00	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.00	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.00	《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	√
4.00	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√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
8.00	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9.00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11.00	《审议关于京山轻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	√

（二）“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

原披露内容：

1.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82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轻机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直接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现更正为：

1.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821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轻机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直接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（三）“授权委托书”

原披露内容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所有议案	√			
1.00	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	√			
4.00	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审议关于京山轻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	√			

现更正为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.00	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17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	√			
4.00	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6.00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审议关于京山轻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	√			

（四）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（三）披露情况 ”

原披露内容：

上述议案 9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，本次只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，没有其他候选人，故本次选举是普通议案，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

现更正为：

上述议案 9 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，本次只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，没有其他候选人，故本次选举是普通议案，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。

上述议案 10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为特别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